

(附件)

關於接種新冠病毒疫苗及接受新冠病毒核酸檢測-常見問題指引

一、 已在外地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者將其記錄載入本澳相關系統的安排：

答：根據衛生局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的說明，倘人員在外地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後，需向衛生局申請在澳門健康碼顯示其接種紀錄，申請流程如下：

- 1). 相關人員需帶同由接種地官方發出的新冠疫苗接種紀錄正本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於辦公時間前往衛生中心或衛生站的成人疫苗室取E籌辦理；若為其他接種站（如仁伯爵綜合醫院、綜藝館社區大型疫苗接種站、鏡湖醫院、科大醫院、工人醫療所等），可到接種站的登記處提出辦理即可，待衛生局核實後相關資料會上載至澳康碼。

二、 如何可取得不適合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醫生評估證明書？

答：取得不適合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醫生評估證明書的途徑如下：

- 1). 在衛生局仁伯爵綜合醫院、各衛生中心及衛生站，及其他本澳各新冠病毒疫苗接種站直接接受醫生臨床評估，屬暫緩或不能接種疫苗者，可獲發出相應的醫生評估證明書；
 - 2). 預約到仁伯爵綜合醫院或衛生中心的各類門診，衛生中心包括非預約門診，接受醫生評估後，符合資格也可獲簽發相關證明書。
- 只有透過上述方式取得的醫生評估證明書，才視為認可的“不適合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醫生評估證明”。

三、 「完成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初種系列的全程接種達 14 天」是怎樣計算？

答：例如，若完成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初種系列的全程接種的接種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1 日，即 2022 年 2 月 15 日 (1+14) 已達 14 天，現時完成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初種系列的全程接種達 14 天在澳門健康碼上會出現盾牌圖示。

四、 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如果已接種第一劑滅活或信使核糖核酸新冠病毒疫苗，還需要進行核酸檢測嗎？

答：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僅接種第一劑滅活或信使核糖核酸新冠病毒疫苗，須進行核酸檢測，直至已完成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初種系列的全程接種（滅活或信使核糖核酸疫苗初種系列的全程接種為 2 劑）達 14 天，負責執行的實體須要求相關員工出示符合要求的接種記錄。

*以上資料節選自：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關於工作人員接種新冠病毒疫苗及接受新冠病毒核酸檢測的指引》 常見問題集

關於澳門特區政府及大學發出的最新防疫資訊可參考：

【WeMust Student APP】



掃碼下載App

【澳門健康碼 APP】



掃碼下載App

【學生事務處- 抗疫小百科】



【衛生局-疫苗接種專頁】



【新冠病毒核酸檢測預約】



【行程卡】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澳門政府新聞局-重要消息】



【衛生局-抗疫專頁】

